

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共同管道建設，惟未訂頒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，影響共同管道建設及發展，經審計部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已訂定相關規範，有助提升共同管道建設成果。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內政部營建署（下稱營建署）推動共同管道建設，雖於 92 年訂定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，惟迄今仍未依該設計標準訂定相關工程設計規範，致無法提供各市縣政府工程主辦機關規劃及設計參考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營建署業已訂定「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」發布施行，有助提升共同管道建設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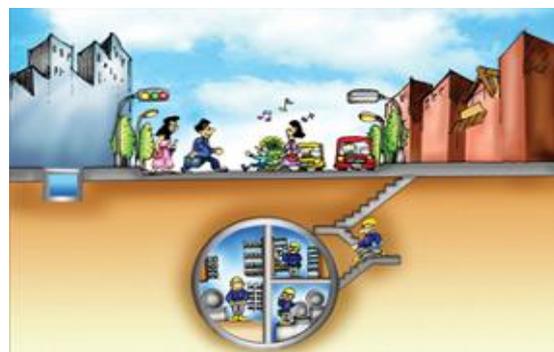
為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，加強道路管理，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，營建署積極推動共同管道建設，並於 92 年訂定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，按該設計標準第 17 條規定：「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」審計部於 107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營建署迄未訂定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，以建立管道各項設施標準化，致無法提供各市縣政府工程主辦機關規劃及設計參考，不利共同管道之推動與建設，經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，營建署業於 108 年 9 月 3 日訂定發布「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」，提供各市縣政府工程主辦機關規劃及設計參考，截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，各市縣政府共同管道建設已從 107 年底 763 公里提升至 1,142 公里，有助於提升共同管道建設成果。

傳統管線埋設方式



共同管道管線埋設方式



道路管線埋設圖示

擷取自共同管道建設綱要計畫